



警惕附赠类玩具产品质量风险

近期，上海市质监局发布了2017年儿童用品中附赠类玩具产品质量风险预警。

此次风险监测，在上海市卖场、商店、餐饮店和电商平台购买了97批次附赠有玩具的样品，包括儿童牙膏、儿童牙刷、儿童食品和电池附赠的玩具。检测后发现15批次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存在风险的项目主要有小零件、突出物、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标识和增塑剂。

上海市质监局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和使用以上产品及其附赠玩具时应注意：

1. 不买无生产企业信息的产品。对没有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标明“CCC”标志的附赠玩具，建议直接丢弃，不要给孩子玩耍。
2. 用手拉一下玩具上的小部件，看看是否牢固，如发现脱落的小部件，不要给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
3. 及时丢弃产品包装的塑料袋，以免儿童套在头上造成窒息。
4. 在儿童玩玩具时，看护人要注意，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若使用过程中产生小部件，或小车类玩具轮子脱落，出现突出物，要及时丢弃。

当心智能摄像头泄漏隐私

前不久，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组织开展了智能摄像头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共从市场上采集样品40批次，经检测，32批次样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不合格项目包括数据传输未加密、初始密码为弱口令、对用户密码、敏感信息等数据在本地存储时未采取加密保护措施等。这些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用户监控视频被泄露，或智能摄像头被恶意控制等危害。

质检总局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和使用智能摄像头产品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智能摄像头产品，切勿购买“三无”产品，注意留意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产品质量信息。
2. 增强隐私信息保护意识，在购买、使用智能摄像头产品和接受相关服务时，仔细查看相关说明和厂商声明，充分了解选购产品和服务的各项功能，注意和防范用户信息可能泄漏的风险，审慎考虑厂商收集、保存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要求，根据自我实际情况和意愿作出购买和选择决定。
3. 使用时应及时主动修改智能摄像头默认密码，密码设置应有一定的复杂度并定期修改。
4. 及时更新智能摄像头操作系统版本和相关的移动应用，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生产厂商反馈，等待厂商修复。



慎食赤潮地区贝类海鲜

近期，部分南方海域发生赤潮。赤潮生物第一优势种为链状亚历山大藻，该藻种可产生麻痹性贝毒。

为确保群众饮食安全，有效预防贝类毒素，国家食药总局提醒各经营企业、餐饮单位、消费者在购买贝类等水产品时，应选择去大型、正规的超市或市场购买，尽量避免购买来自赤潮地区的贝类。沿海地区的消费者

在毒素暴发高峰期不要采捕和购买、食用野生贝类。如发现误食，出现中毒症状，请尽快就医。

另外，在烹饪贝类时，一定要煮熟煮透，高温下会大大降低微生物污染所造成的食源性风险；避免食用贝类周边内脏、生殖器及卵子等发黑的部位；尽量减少食用频率，单次食用量不宜太多。



买无人机

要通过正规渠道选品牌产品

现在，越来越多的玩家使用无人机航拍，然而无人机入侵航空港严重影响机场正常运营秩序的事件时有发生。

根据《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管理要求》，2017年6月1日起正式对质量在250克以上的无人机实施登记注册，8月31日以后，未在系统中进行实名登记的无人机飞行将被视为违法行为。

除了机场净空区，政府机关，军事重地，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监管场所，有军事单位驻守的、带有战略地位的设施，火车站、汽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地区，边境地区等都限制无人机使用。

云南省消协提醒无人机爱好者注意，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品牌机。目前正规厂家生产的无人机，都按照规定对软件做了定位限制，在电子地图里设置禁飞区、限飞区，用户操作时一旦超越界限，就会被自动锁住，无法起飞或者高度受限。

莫把游泳圈当救生圈

入夏以后，游泳圈成为热卖商品。湖北省襄阳市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安全性方面，游泳圈与救生圈有着本质区别，不要将游泳圈当救生圈使用。

游泳圈作为水上玩具，一般在水上休闲时起到一定辅助或保护作用，其生产标准参照充气水上玩具安全规范；而救生圈是起救生作用的，具有很多附属功能，可供远洋及内河救生使用，采用的是国家强制性标准，二者在安全性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按国家有关要求，充气游泳圈应在距气门不到100毫米处显著位置标注：注意，非救生圈设备，仅供在成年人监护下浅水使用。消费者在选购游泳圈时应仔细察看外包装上有无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警示标志等，不要被花色和低价所迷惑，不要购买气味刺鼻的游泳圈，购物后一定要索取发票留存。在使用前应查看有无漏气现象，游玩时注意自我保护或监护，不要把自身（或孩子）的人身安全完全交付给游泳圈，防止使用不当或一时疏忽造成溺水。

此外，到江河游泳的消费者要首选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救生圈，不要麻痹大意把游泳圈当成救生圈使用，以防出现意外。●



家电延保与“三包”是两回事

目前，家用电器“延保”与“三包”混淆的现象十分普遍。有些销售员在向消费者推销“延保”服务时，有意识地将“延保”与国家“三包”联系起来，使消费者理解为“延保”就是延长的“三包”。事实上，“延保”服务并不是延长厂家提供的“三包”服务，而大多数是商场作为促销推出的增值服务。

辽宁省消协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延保”服务时，要参照“三包”规定，与提供“延保”的商场签订具体、详细的“延保”合同，对维修范围、期限、故障的责任界定、承保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

CONSUMER ALERT